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煤储运新增汽车衡采购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就采购下列设备，以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汽车衡	120t 3.4m×18m OIML III级 无基坑,卖方供货范围详见 技术附件	1	台	标的物品牌:Flintec、 METTLER TOLEDO。

二、报价人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2、报价人信誉要求：

(1) 报价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报价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报价截止日报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报价人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报价人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报价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报价人近三年以来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投标资格被取消等状态，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3、报价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一级（指制造商直接授权）代理授权书，授权范围涵盖本报价产品，授权有效期必须涵盖合同交货期。提供的授权应具备可查询渠道，确保授权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4、报价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许可产品范围覆盖报价产品。

5、报价人承诺使用的原材料、外购件或产品应优先选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或国家认可的其他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或材料。严禁使用列入国家有关部门已发布“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列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国家限制或不鼓励生产、采购、使用的其他高耗能、高污染类产品。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报价人提供传感器、秤体、显示仪表 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对应的型式评价报告。

7、秤体需满足通过抗疲劳测试检测实验，并提供检测报告。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关联关系的报价人都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10、以上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报价单位，报价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三、报价要求

1、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采购项目比选文件所载的要求和义务。

2、报价人提交纸质版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时需包含以下资料：

2.1、满足我公司技术附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

2.2、提供针对本标的物施工、安装调试进度、质量控制计划的文件；

2.3、按我公司询价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报价文件。

3、报价人交货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采购人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技术附件中需要报价人提供的文件。

4、验收条件：符合技术附件，满足技术附件中规格型号要求。

5、交货、验收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6、报价有效期：不少于报价后 3 个月。

7、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四、报价保证金

报价时间截止前报价人需向采购人提交 1 万元报价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汇至采购人账户，本次会审采购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

五、评选说明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方式，按照《煤储运新增汽车衡采购综合评分表》评分，评选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序第一的单位为中选单位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详见《煤储运新增汽车衡采购综合评分表》。

六、具体程序

1、报价人提交单位资质（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报价书、技术附件（报价书、技术附件需加盖单位鲜章）等构成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分为技术文件（各一正一副）、商务文件（各一正一副），报价文件须加盖单位鲜章后密封。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地点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不再接受。

3、密封要求：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显著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注：报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者，其报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报价人）

4、报价人不参加现场评选，评选结果采购人将在评选后 3 日内通知报价人。

5、中选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选。采购人有权扣留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6、中选人放弃中选后，采购人也可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报价人按评选情况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7、报价文件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晓雪 电话：15825389378

七、合同履行保证金

1、接到中选通知后 15 日内，中选人向采购人缴纳/提供签约合同金额的 5%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本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标的物全部供货完毕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中选人（不计利息）；如果中选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相应违约金买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提供保函，保函为股份制上市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保函。

2、报价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完成补缴。

3、在合同签订前完成缴纳，逾期视为放弃中选，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

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询价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煤储运新增汽车衡采购综合评分表

1	商务评分标准 (55分)	商务偏离项评分 (10分)	报价文件中的商务偏离扣分项如下： 1、违约责任条款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付款结构、比例偏离的，任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付款结构、比例同时偏离的扣 7 分； 3、凡在报价文件中设置违约金、赔偿金上限的扣 5 分。
		报价 (45 分)	最低价为 45 分，每比最低价高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评分标准 (45分)	技术偏离及符合性 (5分)	报价文件对买方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是否有技术负偏离；对买方技术文件的条款，是否逐条响应；设计、供货范围是否符合买方文件。 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优化偏离不加分、不扣分。
		技术文件 (3 分)	按技术文件完整性进行打分。如技术参数表、材质表、供货范围表、专用工具表单、技术资料交付表单、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等。 全部提供得 3 分，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设计及配置 (17 分)	1、秤体材质：不锈钢 3 分，碳钢 1 分 2、秤体限位的解决方案：技术方案中有解决秤体限位螺栓因锈蚀无法调整问题。彻底解决问题得 10 分，有效解决问题得 5 分，不能解决问题得 0 分。 3、承诺在质保期内外进行季度性检查及维护 4 分，无承诺 0 分
		制造装备水平 (4 分)	提供加工制造设备，如数控门式切割机、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予拱成形液压机等制造设备（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扫描件）。 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性能保证及技术服务响应 (3 分)	报价文件中性能保证详细完整、符合规范标准和技术协议要求。对其先进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分，好 3 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

		技术服务响应和质量保证（3分）	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随时响应买方现场技术要求，接通知后8小时及以内到达现场并有效解决问题得2分，超过8小时得0分；承诺设备投运后一年内，出现任何问题或过磅异常情况，卖方无偿提供更换并解决的得1分，无承诺得0分。
		施工方案（5分）	报价文件提供汽车衡安装施工方案。方案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人数；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前准备、施工天数、安装方案、质量验收、验收资料等。方案详细完整、计划可行得5分；一般得3分；无方案得0分。
		同型或类似业绩及投运情况（5分）	提供5个汽车衡良好运行的业绩，得2分；每增加1家加0.5分，总共得5分；缺少1家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业绩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及相关技术协议，包括：项目及装置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及数量，合同首页、签字页、清单页、合同签订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提供的业绩可进行实地考察）
3	总得分	100	
1. 若出现缺项漏项的该项得0分。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依次比较业绩、技术分项得分，得分高的优先；其他情况由评审委员自行商议决定 3. 评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选时应在评选原始记录上签名。 4. 评选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选，有关情况待评委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煤储运新增汽车衡采购报价文件

采购编号：HNHX-MM-GX-2025-311

采购人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 B 区

采购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煤储运新增汽车衡采购
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时前不得开启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本项目负责人（请在对应的正方形框内打“√”进行选择）：

☐是

☐否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该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煤储运新增汽车衡采购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函

报 价 函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煤储运新增汽车衡采购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自愿遵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本报价文件（包括本报价函）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现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相关附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包括：

1.1 报价文件商务部分（一正一副）

1.2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一正一副）

1.3 电子版报价文件 U 盘（一份）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中内容的所有规定，并保证按合同相关条款提供相应的工作。

3、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按照各有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报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10000.00 元）作为报价担保。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 30 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已缴纳报价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8、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中选后签约的付款条件。

9、保证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接受合同中的全部规定。

10、本报价有效期：在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1、其他补充说明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

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煤储运新增汽车衡采购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含 13% 增值税)	报价总价 (含 13% 增值税)	备注
1	汽车衡	120t 3.4m×18m OIML III 级 无基坑, 详见技术附件	台	1			总报价包含专用工具、开车备件价格
承兑价税合计金额(元)		(大写:)					

五、报价保证金

附：报价保证金复印件

六、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

交货期_____天，卖方承诺此批货物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运抵宁夏银川市宁东镇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并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

七、报价人承诺

承 诺 函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税务违法行为；商业欺诈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报价人要将报价文件和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列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报价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九、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要将报价文件和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列表。

序 号	采购文件		报价文件	
	条 目	简要内容	条 目	简要内容

十、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鲜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二、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

十三、按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十四、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模板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条款做出调整

第 X 条 标的物的安装和检验

1. 在交货之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准确、全面的检验，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技术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

2.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由卖方负责。为保证安装、调试质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 3 天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协助安装工作，解决存在问题，期间产生的差旅、住宿、交通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及时组织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开箱验收，对合同标的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开箱验收时，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效，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4.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 合同标的物依照质量标准（或技术附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作为最终验收方式。最终验收时，如发现合同标的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标的物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0 日内提供或替换相应的标的物，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 X 条 质保期及服务

1. 质保期 12 月，从货到买方现场 6 个月或标的物安装到买方现场投入使用并且标的物性能达到合同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经 30 个工作日试运行合格后开始计算，以先到为

准。如卖方未一并提交标的物附随资料，则保证期限自卖方提交全部标的物和备件附随资料之日起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卖方免费提供换货服务和免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因买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可收取修理成本费用。

3. 卖方的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卖方承诺：

(1) 无论质量保证期内外，在接到买方服务请求后的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存在制造质量问题，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派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为履行合同而派到对方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派遣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内，标的物质量问题或故障，属于卖方责任，卖方负责修理。如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员到买方处查明标的物缺陷原因，确定属卖方责任的，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即认为卖方负有产品责任，应立即按照买方要求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卖方的换货工作应当自收到买方换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4)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买方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如设备维护修理需要卖方支持时，卖方需在两天内派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到现场检修维护，解决标的物存在问题。

第 X 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接到中选通知后 15 日内，卖方向买方缴纳/提供签约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本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标的物全部供货完毕检验合格后，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相应违约金买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提供保函，保函为股份制上市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保函。。

2. 合同价款：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付款条件：

3.1、合同签订后，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合同标的物运到交货地点，交清各种相关资料并经双方入厂验收合格。卖方需开具合同总价款 100%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3% 税）给买方，买方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到货款，该到货款在合同标的物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

3.2、合同标的物安装调试完，双方签字确认性能考核合格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 30%调试款，该性能调试款在合同标的物最终结算时抵作货款。性能考核不通过的给予 30 个工作日整改，整改后仍性能考核不通过的剩余 30%合同款项买方不予支付，并将标的物作退货处理。

3.3、合同总价 10%作为合同标的物质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标的物质质量保证金期没有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10%质量保证金（如有扣款或违约金等情况，应扣除相应部分）。

3.4、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签字页指定的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 X 条 索赔

1. 在货物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有质量、规格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买方将有权向卖方索赔，更换货物或索赔损失，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费用、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从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存在缺陷、制造材料不合格或做工低劣，买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方。

2. 检验证明将作为索赔的基础。卖方对于买方的索赔要求，有责任迅速排除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或根据损坏的程度降价。如果有必要，将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自行排除缺陷，如果卖方在收到前述索赔通知 15 日内未能答复买方，索赔将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第 X 条 违约责任

1. 在检验、验收和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因卖方产品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全额赔偿，不以采购金额为限。如果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给买方造成损失情节严重，买方认为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卖方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删除。

2.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3. 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除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外，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如卖方发生合同第十三条所述情形,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卖方逾期支付的按照第十七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5. 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相应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0.3%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相应的损害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6.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 卖方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违反买方HSE管理规定,买方有权按照买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管理制度》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卖方人员违反HSE管理规定,导致买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卖方人员违反HSE管理规定导致卖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8. 买方或买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款的约定,卖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买方,一经核实,买方将按照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买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9. 卖方或卖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第2款的约定,一经核实,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涉嫌犯罪的,买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0. 卖方存在第十条第六款违约行为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卖方以买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1. 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卖方提供质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卖方的质保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3. 卖方应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税务责任。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或其他因涉税事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技术附件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储运车间 数字式电子汽车衡设备 采购技术规范书

编制：

审核

审批：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1、总则
- 2、设计与环境条件
- 3、标准与规范
- 4、技术要求
- 5、买卖双方工作范围
- 6、清洁、油漆、包装、运输与储存
- 7、供货范围
- 8、技术资料的交付
- 9、技术服务和培训
- 10、质量保证
- 11、验收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规定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新增“数字式电子汽车衡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最低限度要求。提出了该设备本体及其辅助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细节和使用的标准,报价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技术规格书和工业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卖方应保证所采用的零部件等,必须是技术和工艺先进,并经过两年以上运行实践,已证明是成熟可靠的产品。

1.4 卖方对成套系统设备(含辅助系统与设备)负有全责,包括分包(或采购)产品,分包(或采购)的产品制造商事先征得买方的认可。

1.5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所列标准如有新颁替代标准时,按新颁替代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规范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卖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进行解决。

1.6 卖方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提出“差异表”中,进行说明,否则买方将认为卖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7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 本技术规范书未涉及但又属于本系统正常运行必备的部分,也应由卖方提供。

2 设计与环境条件

2.1 数字式汽车衡型式:无基坑式(增加基墩 200mm)

2.2 电子汽车衡称量范围: 0.4t~120t。

2.3 秤台规格: 3.4m×18m, U型梁结构

2.4 双向称量

a. 安全过载: 不小于最大称重量的 160%

b. 工作电压: 电压: 220V±10%; 频率: 60Hz

2.5 工作方式 整车计量、随车显示、数据存储、打印制表

2.6 工作温度范围

- a. 仪表: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b. 传感器: $-40^{\circ}\text{C}\sim+66^{\circ}\text{C}$

3 标准与规范

电子汽车衡器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制造、喷涂、包装、储存、验收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规范但不局限于下列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GB8923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JB/ZQ40	《锻件通用技术要求》
JB/ZQ428	《包装通用技术要求》
GB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
GB2484-9	《壳体保护标准》
GBJ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HG/T20612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
GB6021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T7723-2017	《固定式电子衡器》
GB/T7551-2008	《称重传感器》
GB/T7724-2008	《电子称重仪表》
JJG 539-2016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按本技术规范书要求, 卖方提出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运行和维护等标准清单给招标方, 由招标方确认。

4 技术要求

4.1 提供的设备功能完整, 技术先进, 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

4.2 所有设备均正确设计和制造, 在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使用, 而无过度的应力、振动、腐蚀、老化等其他问题, 提供优于本要求的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及部件。

4.3 设备零部件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制造技术, 称台有良好的表面几何形状及合适的公差配合。称台整体采用花纹板, 所用钢材均进行预处理, 有效地提高钢结构件的防腐能力。各金属结构件焊接结构均符合焊接技术标准。

4.4 传力机构为摇柱式, 传力能自动保持垂直受力状态以缓冲限位, 保证衡器的长

期使用精度。

4.5 数字信号输出，可远距离传输；实现与无人过磅系统对接。

4.6 衡器能满足全面板标定、外接打印机、数据储存、检查、可设置零点跟踪和置零范围、具有去皮、预置皮重、按车号调用皮重功能、多种出错提示功能。

4.7 称重传感器要求：

4.7.1 型号：称重传感器及控制仪表采用 flintec 或 METTLER TOLEDO 品牌产品

4.7.2 具有防水、防晒、防腐、抗射频干扰性能。

4.7.3 具有高精度长期稳定性和较宽的工作温度范围。

4.7.4 传感器精度：C3

4.7.5 采用不锈钢护套电缆，防止鼠咬等引起的损坏。

4.7.6 传感器采用串联式，取消接线盒，减少故障。

4.7.7 具有防雷击和防其它浪涌电压影响。

4.7.8 传感器布线采用外部布线，避免从中间秤体中间穿过，且要有穿线保护。

4.8 秤台要求

a. U型梁结构，秤台整体采用花纹板，面板厚度不小于 14MM。

b. 整体化；

c. 低平台；

d. 无基坑安装；

4.9 精度要求：OIML III 级，满足贸易结算要求。

4.10 检定分度值：20kg。

4.11 参数表：下列表格只列出了设备性能的必须参数，但设备性能参数不限于这些，由卖方按下表格式进行补充填写：

设备名称	120t 电子汽车衡(1台)
型号：	
精度等级：	OIML (III) 级
额定秤量：	120t

分度值：	20kg
分度数：	6000
秤台宽度：	3.4m
秤台长度：	18m
秤台高度：	360mm
秤台单元数：	3 节
工作温度范围：	-40℃—66℃
适应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 96%
安全过载：	160%F. S
工作电压：	220V±10%
传感器容量 (t) /数量	50t/8 只
称重传感器 (数字型)、智能称重显示仪	与厂内计量设备保持一致， 采用 <u>flintec 或 METTLER</u> <u>TOLEDO</u>
称重传感器性能：	0.01% 级
数字信号输出传输最远距离：	
称重传感器 (数字型) 型号：	
智能称重显示仪型号：	

各部件材质表 (由卖方按下表格式进行补充填写)

名称	材质	寿命
秤体		

5 买卖双方工作范围

5.1 卖方的工作范围

5.1.1 卖方负责前期进行现场勘察、基础设计等相关工作，提供设备布置图、设备安装图纸等相关资料，负责提供地面以上所有设备及材料（包含土建施工部分）。

5.1.2 卖方的设计和供货范围为满足规范书要求的电子汽车衡全套设备及材料。

5.1.3 卖方负责本体内电气及控制接线设计，买方在配电控制箱内提供设备的动力电源接线和控制接线端子排，该端子排即卖方买供方的接口位置；可实现与无人过磅系统的所有接口的配合和设计。

5.1.4 卖方对设备的技术、性能、设计、安全、可靠性及加工制造的部件质量全面负责。

5.1.5 卖方对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负责（包含土建施工，及称台吊装）；还包括对设备的安装、运行所需的技术服务。卖方派出技术好、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的技术人员、检查人员，并在设备安装、启动调试及投运期间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5.1.6 卖方提供设计、制造、安装、运行、检验、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5.1.7 卖方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保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备品备件。

5.2 买方工作范围

5.2.1 买方为供方的现场技术服务提供方便。

5.2.2 买方组织总体验收。

6 清洁、油漆、包装、运输与储存

6.1 清洁：

6.1.1 所有制造残留物，诸如金属碎片和锉屑、焊条和螺栓、废物、碎布、残渣以及其他杂物均应从每个部件的内部清除干净。

6.1.2 所有松散的粉状碎屑、铁锈、油、润滑脂、蜡笔、沾漆标记及其他有害材料均应从内部和外部表面清除干净。

6.1.3 在装运时，产品的里面和外面均应干燥洁净。

6.2 油漆：

6.2.1 设备的全部外表面均应油漆，但油漆后妨碍设备正常良好地运转的地方除外。如是人能进去的箱体、壳体的内表面也应油漆。其他的内表面应按规定涂以防腐蚀

保护层。

6.2.2 所有要油漆的表面应喷砂清理。清理后表面应无状物、毛刺、表面缺陷、腐蚀、粉状碎屑及其他异物。对有突转弯头、腔室、锐角区域的清理，操作要特别细心，铸件外露的表面，在加涂层前要用合适的填充物嵌平。

6.2.3 不锈钢或电镀外表面不应油漆。

6.3 包装、运输与储存

6.3.1 卖方所供设备部件，除特殊部件外（如管件等），均遵照国家标准和有关包装的技术条件进行，或按最好的商业惯例，使用坚固的箱子包装。并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和要求，采取措施，如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或其他有效的防腐处理，以适应远途水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受冲击、运输和装卸中的加速度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单独包装。

6.3.2 所有敞开的，且经过加工的表面，在装运和储存期间应提供防止损坏、腐蚀和外物进入的保护措施。

6.3.3 用法兰连接的接口，应用13mm或更厚的胶木板圆盘或其他相应的东西。用螺栓固定在法兰面上加以保护。

6.3.4 卖方供给设备（无论装在箱内或成捆的散件）的包装，都贴有标明合同号、主要设备名称、部件名称和组装图上的部件位置号的标签，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还应标明“备品配件”和“工具”的字样。

6.3.5 设备的运输，应经过可靠地固定。所有易损坏的零件，应装入板条箱或盒中运输，并有相应的标记。内部用支撑固定的地方，应明确地注明“试验和运行前，拆掉内部支撑”。

6.3.6 所有大型和重型的运输件，其板条箱要能可靠地用绳索起吊，如果起吊处有危险性，这些地方应有相应的标志。

6.3.7 应在设备明显部位装设耐腐蚀材料制作的金属铭牌，金属铭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设备名称及 KKS 编码、设备制造厂名称、设备制造年月、制造厂产品编号、制造许可证编号、设备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等。

7、供货范围

卖方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基本供货范围是提供功能完整的 1 套 120 吨电子汽车衡

的设备与材料。以能满足用户安装、运行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缺项（属卖方供货范围）均由卖方负责补充完整。

卖方确认此范围并提供细化清单：

设备供货详细清单（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此，卖方进行补充）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1	秤体						
2	传感器						
3	仪表						
4	接地线						
6							
6							

专用工具表（卖方填写）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货到现场。

8、技术资料交付

8.1 一般要求

8.1.1 卖方提供最终版图纸后不得随意修改，确要修改必须经招标方确认；未经同意的修改，到货设备和最终版不一致，从而造成招标方的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8.1.2 所有技术资料加盖“XXXXXXXX项目专用”与“正式资料”字样。

8.2 基本要求

8.2.1 设备基础图（含详细布置，动、静荷载）；

8.2.2 设备外形尺寸图（含俯视图，正视图，侧视图，并有详细尺寸）；

8.2.3 主要技术参数和各接口定位、法兰的尺寸；

8.2.4 设备部件明细表（含规范、数量、重量和材料）；

8.2.5 设备本体接地图纸。

8.2.6 卖方在开始制造以前，向招标方提供一份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书。

8.2.7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详尽图纸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8.2.8 卖方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和易损零件图，检修专用工具清单。

8.2.9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制造、检验记录；

- 主要零部件材料检验合格证书，主要零部件材料试验报告；

8.2.10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和性能检验/试验等）的证明。

8.2.11 卖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纸版 8 套及 u 盘电子资料 3 套（包含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设备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启动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等）；前期提供给招标方的技术文件和图纸，不能取代设备发运前装箱时应同时装入的技术文件和图纸。装箱资料的内容，满足设备在现场的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和检修的需要。

9、技术服务和培训

9.1 现场服务

为保证所供设备的正确安装、启动、安全运行和性能指标，以及相互的工作联系，要派若干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到现场服务。投标人要根据工程计划派遣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应提供包括服务人天数的现场服务计划，如果此人天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投标人要追加人天数，且不发生费用。若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及买卖双方的日常技术联络。在设备开始安装后的任务为指导安装和调试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及调试质量，并符合工厂设计要求，处理设备缺陷及设计变更等，后期要参加试运行和性能考核试验。在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期间免费负责给运行及检修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设备 168 小时试运后的一年内，如果业主要求卖方到现场从事技术服务，卖方应无偿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9.2 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期间卖方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给业主运行及检修维护人员进

行现场培训，使业主运行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使业主检修维护人员能了解设备及系统构造、工作原理、故障处理方法、维修及检修方法。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合同生效后由买卖双方商定，且以满足工程需要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程序、组织方式和所涉及人员的资格证明及影响项目质量的各项活动如设计、采购、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等的控制。

10.2 卖方应有负责质量保证活动的专职人员。

10.3 设备的设计应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充分考虑设备使用地环境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影响。

10.4 设备用材应采用能满足其使用条件的优质材料，零部件的选择应以国家标准为基本原则。严禁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

10.5 设备投入运行后的一年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或过磅异常情况，卖方应无偿提供更换并解决。

11、验收

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计量检测部门检定合格，并满足招标技术规范书要求。（检定费用由卖方支付）。